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71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庆祝教师节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今年9月10日是我国第33个教师节。在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之际，为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师节系列活动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“迎接党的十九大，做好学生引路人”为主题，本着“勤俭务实、隆重简朴”的原则，通过系列活动充分展现我校教职工的良好精神风貌，营造尊师重教、教书育人的浓厚氛围，激发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热情，激励广大教职工热爱教育、积极进取、开拓创新，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为学校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二、活动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开展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活动

1. 评选类别及名额

原则上各教学单位可推荐“优秀教师”2名、“教育工作先进

个人”1名，各职能部门、教辅单位及知行学院、教师教育学院可推荐“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1名。

2. 评选对象及范围

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：各教学单位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。

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：在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中从事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的人员。

3. 评选条件

（1）优秀教师：

①政治立场坚定，自觉践行“四有”“三者”好老师标准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严谨笃学、模范履职。

②长期坚持在教学工作第一线，对本学科教育教学有较为系统的研究，承担并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积极推进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显著，得到有关部门、同行、学生的好评。

③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，无违法违纪问题。

（2）教育工作先进个人：

①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。

②工作作风优良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在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工作中成绩突出，深得师生认同。

③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、管理服务工作满5年以上的在编在岗教职工，无违法违纪问题。

4. 推荐方法和程序

（1）初评。由各单位严格按照推选范围和条件，依程序自行

组织推选工作，经评审、公示、审定等程序后确定推荐人选。

推荐的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要分别填写《贵州师范大学优秀教师审批表》《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》，并附推荐对象的先进事迹材料（要求重点突出、内容真实、文字精炼，2000字左右）及近期生活照一张（电子版），于9月4日前报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师资科，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gznu111@163.com。

（2）审核。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单位上报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核定，报校党委研究后确定获奖人。

（3）公示及表彰。对确定的获奖人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5. 工作要求

（1）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接受师生员工监督。

（2）坚持以师德表现、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遴选，优中选优。

6. 表彰方式

对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进行奖励并授予荣誉证书。

责任单位：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，组织部，教务处，校工会。

（二）开展师德师风座谈会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要组织全体教职工认真学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、全国时代楷模、全国优秀教师黄大年先进事迹，以“向黄大年同志学习，做好学生引路人”为主题开展师德师风

座谈会，学习黄大年热爱祖国、立志为祖国和人民默默奉献的赤子情怀，学习他教书育人、为国家培养和凝聚人才的敬业风范，学习他敢为人先、勇追国际前沿科技的创新精神，学习他无私奉献、为实现强国梦鞠躬尽瘁的高尚情操，激励和引导广大教职工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务实的工作作风，立足岗位作贡献。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可在教师节前后自行安排座谈会，9月15日前将学习活动情况交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师资科。

责任单位：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，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，组织部。

（三）举办教师节慰问活动

1. 教师节前后，由校领导带队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，对离退休老教师、在职的优秀教师代表以及贫困教职工代表进行慰问。

2. 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（教学部）、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通过走访慰问、教师座谈会、师生联谊等形式弘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，开展教师节送温暖慰问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，组织部，宣传部，离退休处，校工会。

（四）举办教师风采展示活动

通过校报、校园电视、校园广播、网络以及校园网等媒体平台，在教师节前后集中对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代表进行宣传报道。

1. 活动时间：9月6日—12日。

2. 活动安排：由优秀教师、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所在单位提供

其先进事迹材料、图片报宣传部，由宣传部通过校园网、校报、学校微信公众号等途径进行集中宣传报道。

责任单位：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，宣传部。

（五）开展倡导学生尊师重教、感恩教师相关活动

1. 在不过多增加教学单位工作量的前提下，各单位可采取适当方式广泛开展其他相关活动，营造学生尊师重教、感恩老师的良好氛围。

2. 通过学校校园广播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，积极营造庆祝教师节的活动氛围。

责任单位：人事处（教师工作处），宣传部，学工部，校团委。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贵州师范大学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

2. 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

贵州师范大学

2017年8月29日